

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12.11 10:36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40123494號令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教育類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全面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提升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之內涵。
- (二)增進家庭親子互動關係、親子共同學習成長之信念，促進家庭和諧氣氛。
- (三)增進學生對家庭資源認識、居家生活安排、休閒生活規劃之學習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
三、各校應組成或設置家庭教育推動小組，整合推動學校及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工作。

四、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五、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規劃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共同參與：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根據學校不同需求及辦學特色，討論選擇學校施行之課程主題及進行方式，由教務（導）處主要統籌，其他處室協同執行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，並載明於學校課程計畫及行事曆。
- (二)廣徵意見：廣徵教師、家長、學生、以及社區人士意見，瞭解其需求，並參考教育部、本市及其他縣市出版之家庭教育課程教案參考彙編，作為學校安排家庭教育課程設計依據。
- (三)適性推展：為使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達最大成效，實施方式宜多

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目標，並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，因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，以適應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需求。

- (四)善用資源：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、家長志工團、駐校社工師、青少年輔導、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，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- (五)親師合作：學校應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，並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概念，增進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。

六、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演講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校內人員擔任。
- (二)座談：議題討論、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。
- (三)辯論：利用議題正反意見論證，澄清問題。
- (四)讀書會：利用短文、繪本、書籍等文字媒介進行閱讀討論與分享。
- (五)影片賞析：利用電影、紀錄片等視訊媒介進行觀後感討論與分享。
- (六)角色扮演：利用特殊議題以進行困境解決、家庭角色易位之演示活動。
- (七)參觀活動：家庭教育機構或社會資源機構參觀。
- (八)親子活動：親子營、親子郊遊、親子共學時間，或配合學校或社區節慶舉辦聯誼會，並邀請家長參加。
- (九)家庭教育日：由學校結合社區資源舉辦「家庭教育日」活動，推廣家庭教育之相關理念。
- (十)其他方式：遠距教學、個案輔導、自學、成長團體等。

七、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時間如下：

- (一)國小部分：晨間時間、導師時間、朝會、班會、週會、彈性學習時間、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、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。
- (二)國中部分：導師時間、朝會、班會、週會、彈性學習時間、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、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。
- (三)高中職部分：導師時間、朝會、班會、週會、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、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。

八、各校規劃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參考大綱如附錄一。

九、考核及獎勵

- (一)學校自評：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時，配合課程計畫實施自我評鑑。
 - 。
 - (二)本市考核：本府得視實際需要，組成考核小組，進行實地或線上考核，經考核成效良好之學校予以獎勵。
-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及各校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